

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

[2016] 年 第 51 号

国营王家农场王家分场：

大洼区 2016 年度第 51 批次用地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有关法律
法规规定，拟使用国营王家农场范围内国有土地 0.0355 公顷（其
中耕地：0.0281 公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使用土地用途

商服用地

二、使用土地位置

国营王家农场王家分场

三、拟定补偿标准

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
〔2015〕339 号）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
综合地价的通知（盘政发〔2015〕55 号）文件规定，此次使用
国有土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

该地块位于大洼区王家镇（王家农场）III 类区片范围，区片
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 52.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
52.5 万元/公顷。

农用地：0.0355 公顷×525000.00 元/公顷=1.8638 万元

小计：1.8638 万元

四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在拟使用国有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使用国有土地时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告知书下发后。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国有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被使用国有土地的国营农场、分场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使用国有土地结果调查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。

盘锦市大洼区国土资源局

2016年12月9日



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为了大洼区 2016 年度建设用地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使用你分场位于大洼区国营王家农场王家分场的土地，经过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，并与王家农场王家分场清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权 属	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用 地	合 计
		农 用 地						其他草 地	
地类	耕地			沟渠	农村道 路	坑塘水 面			
	水田	旱地	水浇 地						
面积	0.0281			0.0074					0.0281

二、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合 计	产权人签字	备 注
无					
总 计					

三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面 积	合 计	承包人签字	备 注
无				
总 计				

说明：没有地上附着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。

国营王家农场王家分场

签字并盖章



征地服务站

签字并盖章



听 证 告 知 书

大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 360 号

国营王家农场:

大洼区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单位对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(五日内),向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使用土地补偿标准: 按照大洼区Ⅲ类区片综合地价 35000.00 元/亩。

特此告知



2016年12月20日

听 证 告 知 书

大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 361 号

国营王家农场王家分场:

大洼区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单位对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(五日内),向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使用土地补偿标准:按照大洼区Ⅲ类区片综合地价 35000.00 元/亩。


特此告知

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国营王家农场			
听证事项	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			
送达地点	国营王家农场			
送达文件名称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[2016]360号	郑叔 孙书臣	2016.12.20		书面
备注	重新听证			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国营王家农场王家分场			
听证事项	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			
送达地点	国营王家农场王家分场			
送达文件 名称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[2016]361号	郑叔 孙书	2016.12.20		书面
备注	报审听证			

国土资源部门意见



年 月 日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年 4 月 5 日

政府审核意见



年 月 日

上级劳动保障部门意见



年 月 日

备注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

建设单位用地 项目名称	大洼区 2016 年 51 批次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 会保障实施办法的 机关	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 障暂行办法〉的通 知》	文件 编号	辽政办发[2005]81 号
符合保障对象	征地后人均不足 1 亩、18 周岁以上的在籍农业人口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 (市、区) 乡 (镇、 街道) 村 (居)	国营王家农场王家分场		
使用土地面积	0.0355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0.0355 公顷	其中：耕地	0.0281 公顷
需要安置的人口数	1	其中：需要保障	0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		万元
	2、土地补偿费		万元
	3、安置补助费		万元
	4、其他		万元